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0號

原告即反訴
被告　　洪議雄
訴訟代理人　李易璋律師
被告即反訴
原告　　石盟詮
訴訟代理人　盧錫銘律師
反訴被告　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訴訟代理人　孫嘉瑩
　　鄭証拱
　　謝邦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112年3月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應增列如附表所示之反訴被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已通知附表所示反訴被告到場辯論，並於理由詳述該反訴被告辯論要旨及得心證理由，故就當事人欄更正新增該反訴被告。

三、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張佳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靖雯

附表：

反訴被告	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	
		設台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
法定代理人	陳昭義	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	孫嘉瑩	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
	鄭証拱	住同上
	謝邦育	住同上